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0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00%。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需要对 70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 10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485,913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需要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902 股。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39,8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2,766,542.00 元变更为 152,226,727.00 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30-16:30）；
2. 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 A 栋 31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29（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联系人姓名：范文宏；
4. 电话：0755-89509995；
5. 邮箱：ir@szridge.com（如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